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83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謝宇森

被告 陳琳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,3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4,735元自民國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3,612元自民國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7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60,095元自民國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11,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

01 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
02 付責任。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4年4月5日止共消費
03 簽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300元（其中108,442元為消費款、
04 2,818元為循環利息、4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
05 用）未按期給付，依約另應給付其中44,735元自114年4月6
0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
07 3,612元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7%計
08 算之利息，及其中60,095元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9 按週年利率3.92%計算之利息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
10 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
11 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12 所示。

1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14 述。

1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16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、本金&
17 適用利率頁面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18 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
19 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
2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1 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4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5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30 計 算 書

3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760元

02 合 計 1,760元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5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林碧華